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 教育專業課程				107 學年度(含) 以前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一、108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含)以前皆有實施或可相互認定之課程							
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 修別	學分 數	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 修別	學分 數
基礎	教育哲學	必修	2	基礎	教育哲學	必修	2
基礎	教育社會學	必修	2	基礎	教育社會學	必修	2
基礎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基礎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基礎	比較教育	選修	2	-	比較教育	選修	2
基礎	教育行政	選修	2	-	教育行政	選修	2
基礎	教育政策與法規	選修	2	-	教育政策	選修	2
基礎	教育概論	選修	2	-	教育概論	選修	2
基礎	中等教育	選修	2	-	中等教育	選修	2
方法	教學原理	必修	2	方法	教學原理	必修	2
方法	班級經營	必修	2	方法	班級經營	必修	2
方法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修	2	方法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修	2
方法	教育議題專題	必修	2	-	教育議題專題	選修	2
方法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修	2	-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修	2
方法	教師心理衛生	選修	2	-	教師心理衛生	選修	2
方法	正向心理學與正 向管教	選修	2	-	正向心理學與正 向管教	選修	2
方法	親職教育	選修	2	-	親職教育	選修	2
方法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	3	-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	3
方法	教學媒體	選修	2	-	教學媒體	選修	2
實踐	教材教法	必修	2	實踐	分科/分領域教 材教法	必修	2
實踐	教學實習	必修	2	實踐	分科/分領域教 學實習	必修	2
-	教師成長與規劃	選修	2	實踐	教師成長與規劃	選修	2
-	青少年輔導實務	選修	2	實踐	青少年輔導實務	選修	3
-	教師表達訓練	選修	2	實踐	教師表達訓練	選修	2
二、108 學年度起新增之課程							
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 備別	學分 數	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 修別	學分 數

實踐	教育行動研究	必修	3				
實踐	教育服務學習	選修	2				
實踐	教育倫理學	選修	2				
實踐	實驗教育	選修	2				
三、107 學年(含)以前開設，108 學年度後無可相互認定之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備別	學分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數
				選修	青少年發展	選修	2
				選修	性別教育	選修	2
				選修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修	2
				選修	電腦與教學	選修	3
				選修	課程與教學評量	選修	2
				選修	改革教育學	選修	2
				選修	學校行政學	選修	2
說 明							
<p>一、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p> <p>二、新舊課程之比對，乃根據新舊課程之科目內涵、授課內容等為原則進行比對，具足夠相似性者方得相互認定。</p> <p>三、本校師資生於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申請校內教育專業課程認定之規則及方式，另依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四、舊版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數超過新課程對應之科目學分數者，依新版課程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若舊版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數未達新版專業課程對應之科目學分數時，則不得採認。</p>							